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Taiwan Baptist Christian Seminary

締結姊妹校作業流程圖

祕書暨公關室

1. 作業程序：

- 1.1. 為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院校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依本程序辦理。
- 1.2. 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時，應符合本校目標。
- 1.3. 簽訂締結姊妹校流程：
  - 1.3.1. 徵求系所欲進行締結交流之國外大學。
  - 1.3.2. 查詢是否為該國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
  - 1.3.3. 透過電話與正式函文書信表達締結姐妹校意願。
  - 1.3.4. 經由函文書信或面談了解合作意願與性質評估合作可行性。
  - 1.3.5. 就協議書進行初步討論達成共識。
  - 1.3.6. 準備「締結姊妹校協議書」。
  - 1.3.7. 正式簽訂「締結姊妹校合約書」。
- 1.4. 協議書內容，宜包括下列事項：
  - 1.4.1. 姊妹校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1.4.2. 交流形態：包括定期及不定期之交流
  - 1.4.3. 交流項目及內容。
  - 1.4.4. 對等性：本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及姊妹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
  - 1.4.5. 「締結姊妹校協議書」有效年限。
- 1.5. 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及「締結姊妹校合約書」方式：
  - 1.5.1. 姊妹校相關人員至本校簽約。
  - 1.5.2. 本校相關人員至姊妹校簽約。
  - 1.5.3. 透過正式函文書信往返完成簽約事宜。
- 1.6. 各項交流活動如姊妹校互訪、交換學生及教師、學術交流、實習、遊學相關活動，應依各項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 1.7. 為確實推動姊妹校交流活動，學校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1.8. 每年應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本校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Taiwan Baptist Christian Seminary

締結姊妹校作業流程圖

祕書暨公關室

2. 流程圖：

